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971号

申请人：郭伟源，男，汉族，1996年6月2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东源县。

被申请人：广州裕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沙溪西畔里三亩街1号002房。

法定代表人：李红。

申请人郭伟源与被申请人广州裕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郭伟源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李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期间是断断续续地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没有签订劳动

合同，申请人是我单位的合伙股东叫过来工作的，由合伙人管理的，不是由法定代表人管理，合伙人没有跟法定代表人对接。申请人没有办理过入职手续，在管理申请人的合伙人离开之后一个月申请人多次提出要离职，我单位给申请人提供了表格，申请人最后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填写了员工辞职申请表，我单位当时查看了申请人填写的表并接收了，但没有仔细看其填写的离职时间。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快递员，实行计件工资，由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转账支付工资，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离职。申请人举证了支付宝交易流水证明、员工辞职申请表、微信群聊记录。其中流水证明显示交易对方账户名为“*红”，账号为“158*****30”，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其中 2020 年 9 月 17 日的转账款项备注有“6.7.8 月工资，支走部分”的内容；员工辞职申请表载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计划正式离职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离职原因为个人原因；微信群聊记录显示群名为“凤阳某工作群”，工作人员通知包含申请人在内的人员值班及开例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前述证据均予以确认，确认申请人在其单位从事派件员工作，确认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但不确

认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并称其单位注册日期为2020年8月,申请人系由其单位的合伙股东招聘及管理,工资转账记录的备注内容系根据合伙股东的要求进行添加的。另查,被申请人的成立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系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达成合意建立的法律关系,存在着一定的连续性,除出现法定终止情形外,其不可能自动结束的,它的结束要求一方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另一方予以主动或者被动接受,以期达到劳动关系结束的效果。被申请人主张双方劳动关系存在断和续的情形,然而其单位在本案未提供可证明双方在2023年7月31日前任意一方有向对方作出过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或者双方有重新就建立劳动关系达成合意的证据,即本案无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之主张成立,故本委对被申请人的主张不予采纳。其次,申请人虽举证有转账记录拟证明其自2020年6月起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结合被申请人的成立时间,被申请人自2020年8月18日起才符合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主体资格,故申请人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在2020年8月17日及之前存在劳动关系,缺乏法律依据。最后,双方对于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无异议,且申请人自行填写的员工辞职申请表载明的离职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即双方劳动关系终止于2023年7月31日,故申请人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在2023年8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事实依据。综合上述理由,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

请人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